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货币 A/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安心货币 A/B

修改托管协议的公告

嘉实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嘉实货币 A/B”)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5]29 号文核准募集,基金合同于 2005 年 3 月 18 日生效。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嘉实超短债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6]48 号文核准募集,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生效。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嘉实安心货币 A/B”)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47 号文核准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生效。

为满足更多投资者的需求,经与嘉实货币 A/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安心货币 A/B 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3 年 2 月 28 日(交收日)起,将嘉实货币 A/B、嘉实超短债债券的清算交收原则由“全额清算、全额交收”,修改为“净额清算、轧差交收”;将嘉实货币 A/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安心货币 A/B 的直销申购款项交收时间由“T+2 日”修改为“T+1 日”;相应修改托管协议。

一、修改托管协议的具体内容

(一) 嘉实货币

- 1) 修改《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第七部分第二条第 3 款。

原表述为:

“3、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总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全额清算、全额交收”的原则,……”

修改为:

“3、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总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清算、轧差交收”的原则,……”

- 2) 修改《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第七部分第二条第 4 款。

原表述为:

“4、T+2 日，注册登记人在 16:00 前按划款指令将全部申购款项、转换转入等托管账户应收款划到基金的托管账户，……”

修改为：

“4、T+1 日，注册登记人在 16:00 前按划款指令将全部直销申购款项划到基金的托管账户；T+2 日，注册登记人在 16:00 前按划款指令将代销申购款项、基金转换转入等托管账户应收款划到基金的托管账户，……”

（二）嘉实超短债

- 1) 修改《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第七部分第四条第 3 款。

原表述为：

“3、基金管理人在托管人处开立并管理专门用于办理基金申购赎回款项清算的“基金清算账户”。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全额清算、全额交收”的原则，即注册登记人在 T+2 日将全部申购款项、转换转入等托管账户应收款划到托管账户，托管人在接到指令后于 T+1 日将全部赎回款项、T+2 日将全部转换转出款项、转换费等托管账户应付款划至注册登记人“基金清算账户”。”

修改为：

“3、基金管理人在托管人处开立并管理专门用于办理基金申购赎回款项清算的“基金清算账户”。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清算、轧差交收”的原则，即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将全部直销申购款项、T+2 日将全部代销申购款项、T+2 日将转换转入等托管账户应收款划到托管账户，托管人在接到指令后于 T+1 日将全部赎回款项、T+2 日将全部转换转出款项、转换费等托管账户应付款划至注册登记人“基金清算账户”。”

（三）嘉实安心货币

- 1) 修改《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第七部分第四条第 4 款。

原表述为：

“4、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清算、轧差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包括 T+2 日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款）与托管账户应付额（含 T+1 日赎回资金、T+2 日基金转换转出款）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

修改为：

“4、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清算、轧差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包括 T+1 日直销申购资金、T+2 日代销申购资金、T+2 日基

金转换转入款)与托管账户应付额(含 T+1 日赎回资金、T+2 日基金转换转出款及转换费)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

二、实施时间

前述嘉实货币 A/B、嘉实超短债债券“净额清算、轧差交收”的清算交收原则,及嘉实货币 A/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安心货币 A/B 的直销申购款项“T+1 日”交收,将自 2013 年 2 月 28 日(交收日)起实施。

三、咨询办法:

-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27 日